证券代码: 874560 证券简称: 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 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滕琪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4Z00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4Z0027 号),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4Z0026号),详见公司 2024年 12月 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 2024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前三个季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14Z0038 号),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鹏飞、田全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